

浙江省中医院中药制剂委托生产服务合同

甲方：浙江省中医院

乙方：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2025年1月10日浙江省中医院中药制剂委托生产服务项目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同时在平等、公平、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下，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的组成

双方的补充协议、合同文本、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技术澄清及询标答复的所有内容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文件有相矛盾之处，以时间后者为准，除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询标纪要）明确为负偏离招标文件要求且经评审专家评审确认的条款外，其他如有负偏离招标文件的条款和内容，则无条件按招标文件执行。

一、服务内容

1、委托生产服务项目及费用

序号	名称	组成	规格	单价 (零售价)	数量	按中药制剂零售价的折扣
1	复方大青颗粒	板蓝根、大青叶等。	6g×10 袋/包	50.18 元/包	70000	42%
2	咳平颗粒	百部(蒸)、黛蛤散等。	15g×10 袋/包	108.96 元/包	80000	
3	复方仙灵脾消癥颗粒	仙灵脾、柴胡、陈皮、茯苓、仙茅等。	10g×14 袋/包	165.55 元/包	50000	
4	复方芩泽颗粒	马齿苋、败酱草、茯苓等。	6g×10 袋/包	75.67 元/包	20000	
5	清热止痒颗粒	黄芩、柴胡、防己等。	10g×10 袋/包	73.2 元/包	25000	
6	利肺健脾颗粒	党参、苍术、黄芩等。	6g×10 袋/包	68.65 元/包	15000	
7	和营止痛颗粒	地黄、白芍、黄芪等。	6g×10 袋/包	80.49 元/包	15000	
8	健脾止痒颗粒	黄芩、防己、苍术等。	10g×10 袋/包	83.01 元/包	15000	

9	党参祛风湿颗粒	党参、续断、当归等。	6g×10 袋/包	101.59 元/包	20000	
10	清轻固本颗粒	生黄芪、防风、生白术等。	15g×10 袋/包	122.65 元/包	20000	
11	参血胶囊	人参叶。	0.35g×30 粒/瓶	72.64 元/瓶	35000	
12	复方贞莲口服液	女贞子(制)、墨旱莲、枸杞子等。	10ml×10 支/盒	36.39 元/盒	25000	
13	骨健口服液	黄芪、当归、杜仲(炒)、菟丝子等。	10ml×10 支/盒	91.11 元/盒	30000	

备注:

1. 上述表格中的单价为甲方目前各中药制剂零售价，如中药制剂零售价调整，折扣保持不变，结算价做相应调整。
2. 中药制剂委托生产服务项目品种及数量可按甲方实际需求调整，不仅限于以上 13 个中药制剂，甲方对具体制剂加工需求确认后，乙方进行生产。总额控制在预算金额 1600 万元以内。

2、三年内，乙方完成 5 个中药制剂转化。

三、费用结算方式

1、委托生产服务费结算方式：按月结算。

乙方完成一次委托生产加工并出具成品合格报告书后，甲方验收合格，收到乙方发票后付款，付款采用银行转账的方式。

2、联系方式及账户：

甲方联系人：王京霞

甲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浙江省中医院

开户行名称：建行杭州之江支行

账 号：33001616335050009050

乙方联系人：张霞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兰溪支行

账 号：1208050009021007471

四、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或本合同的结算金额达到预算金额(人民币1600万元)履行完毕时止,以先到为准。

五、委托生产内容

1、甲方每次以书面方式向乙方下单生产数量,按3000包/瓶或5000包/瓶的倍数下单。

2、下单后,乙方在一个月内完成生产任务。

3、主材、辅料、包材等一切材料由乙方负责采购、入厂检验、验收和保管。

4、乙方要严格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及处方、工艺、标准组织生产,严格执行质量标准和工艺规程要求的工艺参数,否则由此产生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5、成品乙方检验合格后,由乙方负责运输至甲方,有成品暂存乙方成品仓库的,由乙方保管至制剂有效期止,乙方对保管的成品质量负责。

6、乙方应做好保密工作,保证中药制剂配方不外泄,如因乙方原因外泄的,罚没合同预算金额20%的违约金,并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六、违约责任

1、乙方不得私自销售甲方委托生产的产品或盗用甲方技术配方自行加工包装成其他品牌销售。若因上述原因导致的侵权行为或损害第三方权益产生的纠纷、赔偿及相关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2、若发生以下情形,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乙方生产的成品无法达到甲方提供的质量标准和工艺规程要求的工艺参数,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2)乙方法人出现重大人事变动,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3)其他可能导致合同无法实质性履行的情形。

3、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约定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为诉讼管辖地。

七、反商业贿赂条款

1、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2、甲方、乙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合同中明示。

3、甲方、乙方严格禁止甲方、乙方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甲方或乙方的经办人发生本条第二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将受到国家法律的惩处。

4、本单位（甲方）郑重提示：本单位（甲方）反对乙方或乙方经办人员为了本合同之目的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本条款第二条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该等行为都是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并将受到国家法律的惩处。

5、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违反上述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之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6、本合同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甲乙方经办人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仅限于合同经办人的亲友。

八、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发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约定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合同解除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 1、发生不可抗力，经双方协商同意解除本合同的。
- 2、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双方经协商一致，对本合同的书面修改或补充，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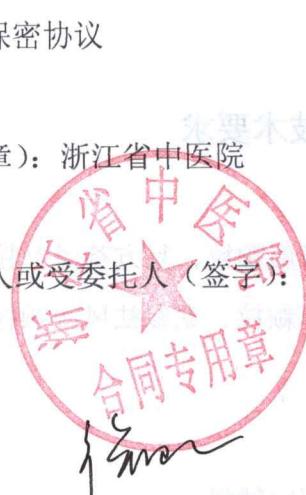
- 4、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书约定执行。

附件一：中药制剂加工技术要求

附件二：廉洁协议书

附件三：保密协议

甲方（盖章）：浙江省中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2005年1月16日

乙方（盖章）：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谭伟
2004.01.14

附件一：

中药制剂加工技术要求

一. 颗粒剂（10个）

复方大青颗粒、咳平颗粒、复方仙灵脾消癥颗粒、复方芩泽颗粒、清热止痒颗粒、利肺健脾颗粒、和营止痛颗粒、健脾止痒颗粒、党参祛风湿颗粒、清轻固本颗粒。

【处方】

1. 复方大青颗粒：大青叶、板蓝根等加相应辅料。
2. 咳平颗粒：百部（蒸）、黛蛤散等加相应辅料。
3. 复方仙灵脾消癥颗粒：柴胡、陈皮、茯苓、仙茅、仙灵脾等加相应辅料。
4. 复方芩泽颗粒：马齿苋、败酱草、茯苓等加相应辅料。
5. 清热止痒颗粒：黄芩、柴胡、防己等加相应辅料。
6. 利肺健脾颗粒：党参、苍术、黄芩等加相应辅料。
7. 和营止痛颗粒：地黄、白芍、黄芪（炙）等加相应辅料。
8. 健脾止痒颗粒：黄芩、防己、苍术等加相应辅料。
9. 党参祛风湿颗粒：党参、续断、当归等加相应辅料。
10. 清轻固本颗粒：生黄芪、防风、生白术、金银花、广藿香、芦根（鲜芦根尤佳）等加相应辅料。

原料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 年一部中原药材项下的规定。

辅料要求：符合药用标准。

【工艺流程】煎煮-浓缩-醇沉-回收乙醇-制粒-干燥-整粒-包装-检验

【工艺设备要求】

①. 生产设备：具有与产能匹配的合格生产设备：中药提取罐、外循环浓缩罐、醇沉罐、多功能酒精回收浓缩罐、制粒机、高效混合机、旋振筛、颗粒包装机。

其中特种设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的规定，具有合格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查看相应证书。

②. 检验设备：具有与该制剂匹配的检验设备：电子天平、旋转蒸发器、水分测定仪、水平净化工作台、微电脑生化培养箱、微电脑霉菌培养箱、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薄层色谱仪、高效液相色谱仪。查看相应证书，其中电子天平、水分测

定仪、手提式压力蒸气灭菌器、薄层色谱仪、高效液相色谱仪具有定期校验证书。

③. 人员要求：应配备具有相应素质和数量的专业技术人员，配制中药制剂应配备相应的中药专业技术人员，具有基础理论知识和实际操作技能，中药材验收人员应具备识别中药材、饮片真伪、优劣的技能。技术人员应为符合药品生产和检验要求的药学人员，人员资质证书符合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要求，查看相应证书。

④. 提取车间应为防爆车间，符合消防规定。

【性状】

1. 复方大青颗粒：本品为黄色至棕黄色颗粒；味苦。
2. 咳平颗粒：本品为黄棕色至棕色的颗粒；味苦、甜。
3. 复方仙灵脾消癥颗粒：本品为黄色至棕黄色颗粒；气微，味微苦。
4. 复方苓泽颗粒：本品为棕黄色至棕色的颗粒；气微，味苦。
5. 清热止痒颗粒：本品为黄色至棕黄色颗粒；味苦、甜。
6. 利肺健脾颗粒：本品为淡棕黄色至棕褐色的颗粒；味苦。
7. 和营止痛颗粒：本品为棕黄色至棕色的颗粒；味微苦。
8. 健脾止痒颗粒：本品为黄色至棕黄色的颗粒；味苦、甜。
9. 党参祛风湿颗粒：本品为棕色至棕黄色颗粒；气微，味苦。
10. 清轻固本颗粒：本品为棕黄色至棕褐色的颗粒；气香，味微苦。

【鉴别含量测定】应符合制剂注册批件要求。

【检查】应符合颗粒剂项下有关规定(中国药典 2020 年版四部颗粒剂项下规定)。

【规格】

1. 复方大青颗粒：每袋装 6g (铝塑膜装袋)，每包装 10 袋 (塑料袋装包)。
2. 咳平颗粒：每袋装 15g (铝塑膜装袋)，每包装 10 袋 (塑料袋装包)。
3. 复方仙灵脾消癥颗粒：每袋装 10g (铝塑膜装袋)，每包装 14 袋 (塑料袋装包)。
4. 复方苓泽颗粒：每袋装 6g (铝塑膜装袋)，每包装 10 袋 (塑料袋装包)。
5. 清热止痒颗粒：每袋装 10g (铝塑膜装袋)，每包装 10 袋 (塑料袋装包)。
6. 利肺健脾颗粒：每袋装 6g (铝塑膜装袋)，每包装 10 袋 (塑料袋装包)。
7. 和营止痛颗粒：每袋装 6g (铝塑膜装袋)，每包装 10 袋 (塑料袋装包)。
8. 健脾止痒颗粒：每袋装 10g (铝塑膜装袋)，每包装 10 袋 (塑料袋装包)。

9. 党参祛风湿颗粒：每袋装 6g（铝塑膜装袋），每包装 10 袋（塑料袋装包）。

10. 清轻固本颗粒：每袋装 15g（铝塑膜装袋），每包装 10 袋（塑料袋装包）。

【包装】铝塑膜、塑料袋、纸盒、纸箱。

包材符合药用规定。

二. 胶囊剂

11. 参血胶囊

【处方】人参叶提取物加相应辅料。

原料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 年一部中原药材项下的规定。

辅料要求：符合药用标准。

树脂要求：有机残留符合药用规定。

【工艺要求】粉碎-渗漉-浓缩-树脂分离--回收乙醇-浓缩-干燥-整粒—胶囊套装-包装-检验。

【工艺设备要求】

①. 生产设备：具有与产能匹配的合格生产设备：粉碎机、渗漉提取罐、中药提取罐、多功能酒精回收浓缩罐、制粒机、高效混合机、旋振筛、胶囊套装机。

其中特种设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的规定，具有合格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查看相应证书。

②. 检验设备：具有与该制剂匹配的检验设备：电子天平、旋转蒸发器、水分测定仪、水平净化工作台、微电脑生化培养箱、微电脑霉菌培养箱、手提式压力蒸气灭菌器、薄层色谱仪、高效液相色谱仪。查看相应证书，其中电子天平、水分测定仪、手提式压力蒸气灭菌器、薄层色谱仪、高效液相色谱仪具有定期校验证书。

③. 人员要求：应配备具有相应素质和数量的专业技术人员，配制中药制剂应配备相应的中药专业技术人员，具有基础理论知识和实际操作技能，中药材验收人员应具备识别中药材、饮片真伪、优劣的技能。技术人员应为符合药品生产和检验要求的药学人员，人员资质证书符合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要求，查看相应证书。

④. 提取车间为防爆车间，符合消防规定。

【性状】本品为硬胶囊，内容物为类白色至黄白色颗粒和粉末；气微，味苦。

【鉴别、含量测定】应符合制剂备案批件要求。

【检查】应符合颗粒剂项下有关规定(中国药典 2020 年版四部颗粒剂项下规定)。

【规格】每粒装 0.35g (药用空心胶囊), 每瓶装 30 粒 (口服用固体药用高密度聚乙烯瓶)。

【包装】口服用固体药用高密度聚乙烯瓶、纸盒、纸箱。

包材符合药用规定。

三. 口服液

12 复方贞莲口服液、13 骨健口服液

【处方】

12. 复方贞莲口服液: 女贞子 (制)、墨旱莲、枸杞子等

13. 骨健口服液: 黄芪、当归、杜仲 (炒)、菟丝子等。

原料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 年一部中原药材项下的规定。

辅料要求: 符合药用标准。

【工艺要求】

蒸馏—煎煮—浓缩—醇沉—回收乙醇—配液—灌装—灭菌—包装—检验

【工艺设备要求】

①. 生产设备: 具有与产能匹配的合格生产设备: 蒸馏提取罐、中药提取罐、多功能酒精回收浓缩罐、口服液灌装机、灭菌器等。

其中特种设备,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的规定, 具有合格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查看相应证书。

②. 检验设备: 具有与该制剂匹配的检验设备: 电子天平、旋转蒸发器、水分测定仪、水平净化工作台、微电脑生化培养箱、微电脑霉菌培养箱、手提式压力蒸气灭菌器、薄层色谱仪、高效液相色谱仪。查看相应证书

其中电子天平、水分测定仪、手提式压力蒸气灭菌器、薄层色谱仪、高效液相色谱仪具有定期校验证书。

③. 人员要求: 应配备具有相应素质和数量的专业技术人员, 配制中药制剂应配备相应的中药专业技术人员, 具有基础理论知识和实际操作技能, 中药材验收人员应具备识别中药材、饮片真伪、优劣的技能。技术人员应为符合药品生产和检验要求的药学人员, 人员资质证书符合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要求, 查看相应证书。

④. 提取车间为防爆车间, 符合消防规定。

【性状】符合批件要求

【鉴别、含量测定】应符合制剂备案批件要求(参见“鉴别与含量测定”项)。

【检查】应符合口服液项下有关规定(中国药典 2020 年版四部口服液项下规定)。

【规格】每支装 10ml(钠钙玻璃管制口服液体瓶、口服制剂用硅橡胶胶塞、口服液瓶用易刺铝盖)。

【包装】纸盒、纸箱。

包材符合药用规定。

零售包装材料

零售包装材料

【贮藏】

密封、遮光、干燥处保存。有效期至××年××月。有效期至××年××月。
零售包装材料：有效期至××年××月。有效期至××年××月。
零售包装材料：有效期至××年××月。有效期至××年××月。
零售包装材料：有效期至××年××月。有效期至××年××月。
零售包装材料：有效期至××年××月。有效期至××年××月。
零售包装材料：有效期至××年××月。有效期至××年××月。

【有效期】

有效期：××年××月。有效期：××年××月。有效期：××年××月。
有效期：××年××月。有效期：××年××月。有效期：××年××月。
有效期：××年××月。有效期：××年××月。有效期：××年××月。
有效期：××年××月。有效期：××年××月。有效期：××年××月。
有效期：××年××月。有效期：××年××月。有效期：××年××月。
有效期：××年××月。有效期：××年××月。有效期：××年××月。

有效期：××年××月。有效期：××年××月。

有效期：××年××月。有效期：××年××月。有效期：××年××月。
有效期：××年××月。有效期：××年××月。有效期：××年××月。
有效期：××年××月。有效期：××年××月。有效期：××年××月。
有效期：××年××月。有效期：××年××月。有效期：××年××月。
有效期：××年××月。有效期：××年××月。有效期：××年××月。

有效期：××年××月。有效期：××年××月。有效期：××年××月。

有效期：××年××月。有效期：××年××月。有效期：××年××月。
有效期：××年××月。有效期：××年××月。有效期：××年××月。
有效期：××年××月。有效期：××年××月。有效期：××年××月。
有效期：××年××月。有效期：××年××月。有效期：××年××月。

有效期：××年××月。有效期：××年××月。

有效期：××年××月。有效期：××年××月。有效期：××年××月。
有效期：××年××月。有效期：××年××月。有效期：××年××月。
有效期：××年××月。有效期：××年××月。有效期：××年××月。
有效期：××年××月。有效期：××年××月。有效期：××年××月。

有效期：××年××月。有效期：××年××月。有效期：××年××月。

有效期：××年××月。有效期：××年××月。有效期：××年××月。

附件二：廉洁协议书

廉洁协议书

甲方：浙江省中医院

乙方：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为加强廉政建设和行风建设，进一步规范购销行为，抵制商业贿赂，预防职务犯罪，从源头上制止腐败现象和不正之风的产生，维护公正、公平，维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甲方与乙方在签订业务购销合同时，特签订廉洁协议书（合同附件）。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责任

甲乙双方都应认真遵守国家廉政从业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认真做好办公用品类购销工作。

一、甲方的责任

(一) 甲方不准以任何借口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开单费、回扣、提成等，不得擅自就采购项目进行私下商谈，不得透露有关招投标内控信息等商业秘密。

(二) 甲方所委托生产服务类项目必须实价开票、账务结票。甲方在所有采购中不采用折扣和账外账等方式向经销单位获取不正当费用，但乙方必须根据市场情况以最优惠价向甲方提供有关用品。

二、乙方的责任

(一)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及时配送，如发现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者，将立即停用，扣发该货款，并追究有关责任。

(二) 进入甲方的乙方产品一律由甲方相关部门统一管理，统一采供。乙方不得将中药制剂直接委托甲方工作人员进行销售，不得到采购人员、工作人员的家中洽谈业务，不得私下向工作人员进行任何形式的促销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任何人员进行任何形式的促销活动。

(三) 乙方不得擅自到科室推销产品，乙方的新产品如需宣传推广工作，可通过医院相关职能部门统一公开组织，不准乙方及其代表在科室及病区进行其产品宣传和促销活动，干扰正常工作秩序。

第二条：对责任人的处理

一、甲方工作人员如违反本合同，利用职务之便开方提成，利用职权向乙方索要红包、礼金、回扣等行为的，乙方须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反映，一经查实，甲方

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并严格为举报者保密。情节严重者，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的，一经查实，甲方将立即停止与乙方的一切业务往来，并列入本院商业贿赂“黑名单”；对列入“黑名单”的生产经营企业，医院3年内将不再与其签订任何购销合同。按照管理权限上报追究责任；凡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甲方及患者利益受损的，乙方负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及患者全部经济损失及承担相应民事责任，甲方中止与乙方的业务关系，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向司法机关移交。

第三条：本协议与合同同样具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四条：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乙方产品完全退出甲方使用周期为止。

第五条：本责任书一式六份，甲方乙方各执三份。

甲方：浙江省中医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

(签字):

日期：2025年 月 日

乙方：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

(签字):

日期：2025年 01月 24日

附件三：

保密协议

甲方：浙江省中医院

乙方：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

因乙方现正在为甲方提供服务，将要（或已经）知悉甲方的业务秘密。为了明确乙方的保密义务，有效保护甲方的业务秘密，防止该业务秘密被公开披露或以任何形式泄露，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保密协议。

一、定义及范围

1. 保密信息。本协议中的“保密信息”指在接洽或合作过程中，接收方从披露方获得的不为公众所知、且可能为披露方带来经济效益的任何商业、营销、技术、运营数据或其他性质的资料，无论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无论在披露时是否以口头、图像或以书面方式表明其具有保密性。其中披露方的信息披露主体包括披露方本方及其关联方。

1.1 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制造方法、工艺流程、技术指标、数据库、技术报告、检测报告、实验数据、试验结果、图纸、样品、模型、模具、技术文档、相关的函电、用户数据、客户名单、商业发展模式、行销计划、采购资料、定价政策、财务资料、进货渠道等任何向第三方或公众披露会侵害披露方实际的或潜在的商业利益、违背披露方意愿或损害双方合作目的实现的信息及/或资料。

1.2 相关业务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在接洽或合作过程中，接收方从披露方获得的与合作有关或因合作产生的设计文档、设计方案、宣传推广计划以及其他性质的资料等。

甲方为乙方提供支持转化的 5 个中药制剂涉及的中药处方、制剂工艺等技术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任何部分或阶段的技术成果、研究/开发成果、制剂工艺处方、配制规程、原料供应保存使用情况、技术方案方法、服务内容、实验方法、配方、成分、配制环境、技术指标、操作手册、技术文档、研究开发记录、技术报告、检测报告、样品、说明书相关的信息，等均属于甲方的业务秘密）。

上述保密信息可以以数据、文字及记载上述内容的资料、光盘、软件、图书等有形媒介体现，也可通过口头等视听形式传递。

二、双方权利与义务

1. 接收方保证该保密信息仅用于与合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不得将另一方的任何保密信息用于实现双方合作目的以外的任何用途。

2. 接收方应对另一方的所有保密信息给予其对其自有的类似性质的保密信息同等程度的注意义务，并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低于一个管理良好的企业对于自己的保密信息的注意义务。

3. 接收方保证保密信息仅可在其自身从事该项目研究的负责人和雇员范围内知悉。接收方保证其人员清楚该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且保证上述人员已同意接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且确保上述人员承担保密责任的程度不低于本协议规定的程度。

三、例外约定

双方同意上述限制条款不适用于以下情况：

1. 保密信息在通知给接收方时，已经公开或能从公开领域获得；

2. 保密信息是接收方从其他第三方通过合法途径获得的；

3. 能书面证明接受方从披露方处收到保密信息之前已经熟知该资料；

4. 接收方应法院或其它法律、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通过口头提问、询问、要求资料或文件、传唤、民事或刑事调查或其他程序）因而公开或披露本次合作的信息，但接收方应当（除非法律禁止）及时书面通知披露方，以使披露方能够为保密信息寻求其认为合适的保护，若应接收方未及时通知导致披露方损失扩大的，接收方应就损失扩大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5. 主张适用上述例外规定的协议一方应当举证证明上述例外情况。

四、信息返还

1. 所有保密信息应始终为披露方所拥有的财产，并且除将保密信息用于约定用途之有限权利外，本协议项下未授予、亦未暗示对任何该等权利的任何其他许可或让与。

2. 接收方不得基于或使用本协议项下取得的任何保密信息在任何国家申请知识产权或其他法定保护，当披露方要求时，该等知识产权或法定保护必须无偿转让给披露方。披露保密信息并不构成接收方的任何在先使用权。

3. 经保密信息披露方提出要求，接收方应按照保密信息披露方的指示将含有保

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给保密信息的披露方，或者按照保密信息披露方的指示予以销毁。

六、不实施反向工程

接收方对于取得的由保密信息所构成、产生或相关的任何软件、硬件、技术、数据库、源代码或任何有形或无形产品、信息，均不得实施反向工程、拆解、反编译或以其它方式实施分析。

七、不保证

所有保密信息均以其“提供时的状态”提供，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不作任何明示、暗示或其他形式的保证。尽管如此，任何一方均不得以侵犯任何第三方之专有权利的方式向另一方传达任何信息。

八、不出口

对于政府或其任何部门在出口当时要求获得出口许可证或其他政府审批方能向其出口的任何国家而言，在没有首先取得该等许可证或审批的情况下，任何一方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该国家出口根据本协议从另一方处获得的任何技术数据或使用任何该等数据的任何产品。

九、保密期限

1. 本协议的保密义务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有效期为长期有效。
2. 如果在保密期内发生如下事件之一，则自该等情形发生之日起解除接收方之保密义务：

- (1) 披露方依法或自愿公开；
- (2) 经披露方书面授权由接收方发布的保密信息；
- (3) 披露方书面通知接收方解除保密义务。

十、违约责任

1. 接收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所含之任何条款均构成违约，赔偿守约方全部经济损失及披露方因争取实现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而发生的一切合理费用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调查费、诉讼费和律师费用等）。
2. 如果守约方确认，对于违反本协议的行为仅采取赔偿的补救措施是不够的话，则守约方有权采取禁令、实际履行等一切合理措施以防止保密信息进一步被扩散。

3. 披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如涉及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违反与第三方保密义务的情况，接收方不对此侵权行为负责，且免于由此产生的索赔。

十一、免责条款

由于地震、水灾、火灾或政策变化等人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抗拒的原因，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有关义务时，甲乙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协议。

十二、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的法律管辖并按照中国的法律进行解释。由于本协议的履行或解释而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无法协商解决，本协议双方均可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三、其他约定

1. 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权利，但在发生合并、收购或法人重组时向该方所有或基本上所有资产的利益承继者转让的情形除外。受限于前述规定的前提下，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系为本协议双方及其各自的继承人、承继者和受让人之利益而设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2. 未经双方事先书面达成一致意见，本协议不得以任何其他理由而更改。

3. 双方应确保各自于本协议首部载明的联系信息真实准确为各方法律文件送达地址，发往联系地址的邮件自签收之日起送达，发往电子邮箱的电子文件信息自发出之时视为已送达。

4.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本协议的补充协议为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部分、条款或规定是不合法的或者是不可执行的，协议其他部分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不受影响。

6. 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浙江省中医院

授权代表：

日期： 2025 年 01 月 24 日

乙方：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日期： 2025 年 01 月 24 日